

入住榮家之身分資格

1. 經核定公費就養榮民。
2. 自費榮民年滿61歲。
3. 併同安置榮眷父母年滿六十歲、
配偶年滿五十歲。
4. 民眾年滿65歲。



入住榮家床位類型條件

1. 共通條件：非患有精神病、法定傳染疾病、二十四小時抽痰之植物人或有住院醫療需要或插3管以上無法照顧者。
2. 安養：ADL81分以上，身心狀況正常，能自行料理生活起居，不須他人照顧者。
3. 養護：ADL80分以下，失能自理生活困難。
4. 失智：ADL81分以上，且持有「身心障礙手冊」(失智症)或教學醫院以上醫院鑑定屬中度以上失智症，須長期照顧者。

入住榮家費用

1.伙食費(每人每月)：4,366元。

2.服務費(每人每月)：

公費就養榮民免收。

自費榮民及併同安置榮眷(父母、配偶)：

安養6,000元。養護、失智6,800元。

民眾：安養7,950元。養護17,950元。

失智：27,950元。